

##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文件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应立即将本文件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03年年报或2003年度财务摘要报告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及

### 修订公司章程细则及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之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将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文件内。敬请注意，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

不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2004年4月13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 目录

	页次
释义 .....	2
主席函件 .....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5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	10
附录二 退任董事的资料 .....	13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	14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	16

## 释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正（将于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称宝生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章程」	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购回授权」	建议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决议案」	审批股份购回授权的建议决议案；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肖钢先生(董事长)
-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 \* 华庆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载群先生
- \* 张燕玲女士
- \*\* 冯国经博士
- \*\* 单伟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杨曹文梅大使

注册办事处：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2楼

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 \* 非执行董事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敬启者：

本人代表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假座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 阁下提供了与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见面的机会，亦是 阁下提出关于本集团运作和管理的良好时机。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之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大会，阁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权。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我们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后，若有此意愿，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我们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文件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退任董事的资料（见附录二）、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四），以便股东

## 主席函件

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我们亦建议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这不但是为了配合于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于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修订条文，亦是為了在联交所建议的进程前率先采纳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部份守则条文。为了加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本人亦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我们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安排在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 阁下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2004年4月13日

主席  
肖 钢  
谨启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正（于下午2时30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 普通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
3. 重选董事。
4. 由2004年1月1日起直至股东另行决议止，向兼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或成员的非执行董事或高级顾问支付额外酬金如下：
  - (a) 每兼任一委员会主席每年支付100,000港元，服务不满整年者，则按实际服务时间占比计算；及
  - (b) 每兼任一委员会成员每年支付50,000港元，服务不满整年者，则按实际服务时间占比计算。
5.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各项决议案，当中第6项决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呈动议，第7至10项决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案形式提呈动议：

6. 「动议修订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如下：
  - (a) 于紧随第2(a)条条文「董事会」之定义后加入「「营业日」指香港认可证券市场开放进行证券交易业务的日子；」。
  - (b) 于紧随第15条条文第4行的「提交股份转让文件的日期」后加入「后的10个营业日内」的句子。
  - (c) 删除第40条条文第4行的「两个月」，并以「10个营业日」取代。
  - (d) 于紧随第76条条文后加入第76A条条文如下：

「当上市规则要求任何股东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弃权票，或限制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由该股东或代表该股东投了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均不可计算在内。」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删除第 80(a) 条条文的最后一句句，并以「获任何人如此委任出席同一场合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2 名。」取代。

(f) 删除第 98 条条文第 2 行的「超过」一词，并以「少于」取代，并删除以下句子：「但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行政总裁职务的董事无须轮值告退，在决定董事退任数目时亦无须计算在内。」。

(g) 将第 99 条条文全部删除，并以下列条文取代：

「只有在大会上退任的董事（除非由董事提名的人选）才符合资格在股东大会上作为候选董事，除非 (a) 一位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已签署一份关于提名有关人士选举董事的通告，及被提名人士亦已签署表示愿意接受选举的同意书，而该等文件已送抵本公司的办事处或本公司总部；及 (b) 该股东已向本公司支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其请求而产生的开支。提呈该等通告的期限最少 7 天。该期限将由寄发该会议通告后第一日开始计算，并在该会议日期之前最少 7 天结束。」。

(h) 删除第 102 条条文第 1 行及页边「特别决议案」一词，并以「普通决议案」取代。

(i) 删除第 106(g) 条条文「特别决议案」一词，并以「普通决议案」取代。

(j) 将第 109 条条文全部删除，并以下列条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如董事进行投票，其投票将不计算在内，亦不被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以下情况则不受上述规定所规限：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联系人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收益借出款项或作出承担而向该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的合约或安排；或
- (b)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 (c) 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本公司提呈发售发行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 (d)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
- (e) 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但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等在其中（或其本身或其联系人籍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 5% 或以上的则不在此限）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议（计算 5% 权益时并不包括任何该董事或其联系人在该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 (f) 任何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特权或利益；及
- (g) 任何有关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认股权计划的建议或安排。

如果董事在任何会议上对于董事拥有的重大权益（会议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该主席除外）的投票权利或其投票是否计算在法定人数内的事项上出现问题，而该问题并非在其自愿弃权投票或同意不计算在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解决，则应该把问题转交会议主席处理，而主席的裁定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该董事没有公正地向董事会披露其权益的性质或范围的情况下则除外）。如果上述问题发生在会议主席身上时，该问题应该由董事会决议解决（该主席不应计算在法定人数内，亦不可以就该问题投票）而该决议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但在该主席没有公正地向董事会披露其权益的性质或范围的情况下则除外）。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k) 删除第 110 条条文中「及任何董事可能根据上述方式在行使投票权时投赞成票，无论他是否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句子，并以「。如果该位董事可能，或将会获委任为董事，他不应该根据上述方式在行使投票权时投赞成票。」取代。」

7. 「动议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股东另行决议止，向每名非本集团董事或雇员但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的人士支付委员会酬金，无论是否兼任多个委员会的成员或秘书，每人每年 50,000 港元，服务不满整年者，则按实际服务时间占比计算。」

8.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i) 供股；或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及采纳的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及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律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9.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 (B) 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 (A) 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10. 「动议，在第8及第9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9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8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于第8及第9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2004年4月8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董事长已表示他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本会议通告中载列的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
2.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是公司的股东。
3.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5. 第 6 项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目的详列于本文件附录一内。
6. 就第 9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文件附录三内。
7. 第 8 及第 10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B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20% 及本公司根据第 9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8、9 及 10 项决议案）。
8.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上述规定。

---

敬请注意：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

##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 1. 董事的膺选连任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但需要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退任。本公司现有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 (i) 任何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及 (ii)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以外，每年须有三分之一（但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但可膺选连任。

因此，杨曹文梅大使（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周载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为了加深股东对退任董事的认识，本文件附录二载列退任董事的简介及其于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

另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体现全体股东对董事会的监督，建议修订第98条条文，以便规定所有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轮值告退并进行重选（见下列第4段）。

### 2. 向非执行董事及高级顾问支付额外酬金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于2003年通过的决议案，自2003年1月1日起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级顾问支付酬金200,000港元。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及高级顾问皆已参与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为了真实地反映各人对有关委员会投入的工作时间、贡献以及担负的责任，故提出了支付额外酬金的建议。待获得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后，每位兼任委员会主席及 / 或成员的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高级顾问将分别获额外支付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的酬金。

下列为董事及高级顾问担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情况。（除非另有所指，下列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姓名	稽核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肖钢		√ (主席)	
孙昌基			√ (主席)
和广北			
华庆山		√	
李早航			√
周载群	√		
张燕玲		√	
冯国经	√		√
单伟建	√ (主席)		√
董建成	√		√
杨曹文梅	√		
梁定邦		√	

### 3. 重新委任核数师

董事会建议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自2002年起已为本公司的核数师。

于2003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3,800万港元费用，其中2,900万港元为审计费（包括审计2003年中期业绩），而900万港元为其它费用。2002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共2,900万港元，其中1,8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1,100万港元为其它服务的费用（包括审阅2002年中期业绩）。

2003年的其它服务费用主要关于税务、合规及其他相关的谘询费。此等费用的明细已向主要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稽核委员会报告。

#### 4.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修订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及使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配合于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条例及于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修订条文，及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中的守则条文，董事会建议修订下列本公司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该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文件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a) 第2(a)、14及40条条文

本修订的目的是收短提交股份转让文件后印发股票的期限，由2个月改为10个营业日。

(b) 第76A条条文

根据2004年3月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修订条文，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其定义见上市规则）必须在某些情况下投弃权票。因此，加入第76A条新条文以明文规定由股东或其代表投了违反任何该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数均不可计算。

(c) 第80(a)条条文

本此修订的目的是明文规定每位股东有权委任最多两位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

(d) 第98条条文

根据现有第98条条文规定，除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以外，每年须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并进行重选。

联交所于2004年1月发出《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草稿以听取市场对该守则的意见。守则草稿内第A.4.2条条文要求每位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轮值告退并进行重选。虽然该守则未正式实行，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体现全体股东对董事会的监督，建议修订第98条条文以便所有董事每3年至少一次轮值告退并进行重选。

(e) 第99条条文

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交关于提名候选人作为董事的通告。本修订的目的是明文规定提交该通告的期限为最少7天，而该期限将由寄发该会议通告后第一日开始计算，并在该会议日期之前最少7天结束。另外，股东必须随其通告向本公司支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股东的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f) 第102及106(g) 条条文

本修订的目的是配合于2004年2月生效的公司条例的修订条文，以普通决议案而非特别决议案的形式免任董事一职。

(g) 第109条条文

现有的章程细则要求董事对其有重大权益的交易投弃权票。本修订的目的是要求董事对其本身或其联系人有重大权益的交易投弃权票。

(h) 第110条条文

本修订的目的是限制董事对其行使投票权时具有或可能有权益的情况下投赞成票。

#### 5. 向非本集团董事或雇员但担任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人士支付酬金

除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高级顾问外，中国银行的某些高层人员亦担任委员会的成员或秘书，为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技术及行政支援。为了真实地反映他们对委员会投入的时间、贡献以及担负的责任，故提出支付酬金的建议。待获得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后，向每位非本集团董事或雇员但担任委员会成员及秘书的人士支付酬金，无论是否兼任多个委员会的成员或秘书，每人每年50,000港元。

6. 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股东于2003年5月29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了多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 (i) 配发、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置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20%，另加本公司已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的股份；及 (ii) 在联交所购回最多达本公司于通过该等决议案之日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

根据公司条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会提呈决议案以继续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购回授权。该等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文件中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购回授权送呈各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文件之附录三内。

## 附录二 退任董事的资料

为了加深股东对退任并膺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并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载列退任董事的简介及其于董事会会议及董事附属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供各股东参阅。

### 1. 周载群先生，非执行董事

51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周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和副行长。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周先生在2003年召开的5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了3次，11次稽核委员会会议中出席了2次。周先生因病未能参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间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及9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 2. 董建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1岁，于2002年6月1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董先生曾于1993年至1995年间担任香港船东会主席，于1999年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总商会主席。彼亦为多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银行有限公司及泛华集团。彼亦为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董先生现为香港美国协会及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以及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董先生出席了在2003年召开的5次董事会会议，3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及11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 3. 杨曹文梅大使，独立非执行董事

77岁，于2003年11月1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杨大使现为亚洲公司管治协会（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的非牟利机构，并以促进亚洲企业的公司治理为宗旨。此外，彼亦服务于多间公共机构。杨大使曾于1993年至1999年期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在此以前，他曾担任多项公职，包括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国加州公务人员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杨大使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杨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董事，因家人过世而未能出席其委任以来唯一一次在2003年召开的董事会。杨大使于2004年1月30日起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委员。

### 附录三 关于股份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购回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购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购回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49BA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购回授权的条款的备忘录。

#### 1. 股本

于最后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

倘股份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购回决议案可购回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 2. 股份购回之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购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有利的情况下购回股份。

#### 3. 用作购回股份之资金

本公司在购回股份时，用于购回股份之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发利润及/或为购回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购回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书所披露之情况)。

####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元)	
	最高	最低
2003年		
4月	8.35	7.55
5月	8.25	7.60
6月	8.10	7.70
7月	8.60	7.75
8月	10.15	8.05
9月	11.70	9.65
10月	14.40	11.30
11月	14.50	13.20
12月	15.90	13.75
2004年		
1月	15.40	14.15
2月	15.95	14.20
3月	15.95	14.45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购回时，将根据股份购回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联系人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并无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有关股份购回授权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在本文件刊发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股份。



##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如果 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04年5月19日）仍然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 阁下是否注册或非注册股东。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 阁下名字。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如果我是注册股东，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作为注册股东，阁下可以下列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如果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种方法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 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办事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阁下最多可委任两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如果 阁下选择此种方法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于2004年5月19日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问：如果我是非注册股东，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如果 阁下是非注册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 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如果 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进行投票？

答：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阁下便可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表 阁下投票。该委任代表须按照 阁下在该表格的投票指示投票。如果 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则 阁下委任的代表可自行决定如何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如果 阁下是注册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于2004年5月19日下午3时正前送达本公司办事处，方为有效。

如果 阁下并非注册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代表委任表格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如果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答：就算 阁下已填写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以举手方式或按点算股数方式两种。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代表一票，但当以点算股数方式进行表决时，每持有一股股份便代表一票。

一般情况下，决议案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以下人士有权要求按点算股数方式进行表决：

- (a) 大会主席；或
- (b) 不少于 3 名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共不少于 10% 的股东。

为了提高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投票的透明度，董事长（主持股东周年大会的主席）将指示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安排在紧随股东周年大会后的营业日刊登于报章，并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问：我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审阅？

答：以下人士（「请求人士」）有权提呈建议（该建议可能被提呈大会上）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阅：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 2.5% 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 50 名股东，而该等股东合共持有不少于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请求人士必须以书面提出上述请求，并由请求人士签署。如属关于通过决议案的请求，该请求必须于有关会议举行前不少于六星期送达本公司，如属关于其他请求，则须于会议举行前不少于一星期送达本公司。请求人士必须就其请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为实行该请求而产生的开支。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阁下如有任何关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查询，请联络公司秘书：

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52 楼

电话：(852) 2846 2700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mailto: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